

中共梅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中共梅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人：陈春玉

联系电话：0753-2188864

填报日期：2022年5月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部门主要职责。

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全市监察工作，依照宪法、监察法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协助市委组织协调全市全面从严治党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2.内设机构构成。

市纪委监委机关内设18个室（部）、24个派驻（出）机构；1个下属事业单位（梅州市廉政教育中心），无内设机构；市委巡察办内设3个科；市委巡察组无内设机构。

3.人员编制。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人员编制175人，实有在职人员160人；离退休人员46人，其中退休人员46人；其他人员71人；下属事业单位人员编制14人，实有在职人员10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自觉践行“两个维护”，以有力政治监督保障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落地。一是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二是着力加强对制度执行的监督，三是抓严抓实换届纪律监督检查。

2.坚定不移深化反腐败斗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是继续保持惩腐高压态势，二是着力提升案件查办质量，三是做实以案促改以案促治。

3.推动基层正风反腐精准化、常态化，营造求真务实、清正

廉洁的新风正气。一是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二是不断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效。

4.促进各类监督贯通融合，不断提升监督全覆盖有效性。一是压实管党治党责任，二是做深做实“四项监督”，三是增强监督治理效能。

5.推进市县巡察上下联动，充分发挥党内监督利剑作用。一是持续深化政治巡察，二是推动巡察提质增效，三是狠抓巡察整改落实。

6.强化自我监督约束，建设政治素质高、忠诚干净担当、专业化能力强、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一是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二是着力增强干部队伍内生动力，三是刀刃向内持续防止“灯下黑”。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1年，梅州市纪委监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十二届省纪委六次全会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坚定稳妥，实事求是、守正创新，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首先从政治上看，一刻不停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着力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为全市“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政治保障。

（四）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1年本部门总收入7098.2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842.75万元（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831.77万元，其他收入10.98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255.47万元；总支出7098.22万

元，其中：本年支出 6984.55 万元（含：人员经费支出 4195.71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502.77 万元，项目支出 2286.0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13.67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1 年，梅州市纪委监委预算年度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履行职责的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方面取得好的成效，自评分数为 107.85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中共梅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合理，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明确。该一级指标满分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

（1）预算编制（考核分值 10 分，自评 10 分）

① 预算编制合理性

预算编制合理性方面考核分值 3 分，自评 3 分。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② 预算编制规范性

预算编制规范性考核分值 3 分，自评 3 分。我委预算编制符

合市财政局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方面考核分值 4 分，自评 4 分。根据我委 2021 年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计算出我委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0，本项指标得满分。

(2) 目标设置（考核分值 10 分，自评 10 分）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考核分值 5 分，自评 5 分。我委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能够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部门申报的项目已进行可行性和充分论证。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考核分值 5 分，自评 5 分。我委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能够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

2. 预算执行情况

我委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资金管理得当，项目管理有力。该一级考核分值 50 分，自评 49.87 分。

(1) 资金管理（考核分值 10 分，自评 10 分）

①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率方面考核分值5分，自评5分。根据我委2021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计算出我委结转结余率为1.46%，略有结转，小于10%，得5分。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

财务管理合规性方面考核分值5分，自评5分。我委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不存在套取、冒领、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2）信息公开（考核分值4分，自评4分）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分值2分，自评2分。我委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在市财政局批复预算、决算信息后及时公开。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分值2分，自评2分。我委绩效目标、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在本单位网站公开。

（3）采购管理（考核分值8分，自评7.97分）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3分，自评2.97分。根据我委2021年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和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计算出我委政府采购执行率99.01%，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3分×政府采购

执行率 99.01%=2.97 分。

②采购合规性

采购合规性分值 5 分，自评 5 分。我委出台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市财政局备案，得 1 分；政府采购意向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开，采购意向公开率 100%，且采购意向公开时限不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得 1 分；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得 1 分；按时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得 1 分；按要求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832 平台”）进行采购，得 1 分。

（4）项目管理（考核分值 20 分，自评 19.9 分）

①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分值 10 分，自评 9.9 分。我委各专项资金均按照进度计划进行执行，达到了各项绩效指标要求，并对各专项资金绩效进行了自评。按照我委当年度各专项资金额度占有所有专项资金额度的比重，对各专项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为 9.9 分。

②项目实施程序

项目实施程序考核分值 5 分，自评 5 分。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

③项目监管

项目实施程序考核分值 5 分，自评 5 分。我委对所实施项目建立了有效管理机制，市本级层面执行情况良好，并对分配给县

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进行了检查监督。一是我委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进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保障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二是对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重点监控预算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项目资金拨付不及时、预算资金支出效率低下、不按计划使用资金、偏离预期绩效目标等情况。

（5）资产管理（考核分值 8 分，自评 8 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

资产配置合规性考核分值 2 分，自评 2 分。我委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分值 1 分，自评 1 分。我委资产处置收益及时上缴，不存在长期（超过 3 个月）未上缴的情况。

③资产盘点情况

资产盘点情况分值 1 分，自评 1 分。我委每年按要求进行一次资产盘点。

④数据质量

数据质量分值 2 分，自评 2 分。我委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

资产管理合规性分值 2 分，自评 2 分。我委制订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资产管理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

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按相关规定执行；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3.预算使用效益

我委 2021 年预算使用情况良好，达到预计使用效益。该一级考核分值 30 分，自评 29.98 分。

(1) 经济性（考核分值 8 分，自评 8 分）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分值 4 分，自评 4 分。我委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各项经济成本，经济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要求专项资金严格按照项目内容使用，做到专款专用，无超标准支出和超预算开支情况。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分值 4 分，自评 4 分。我委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开支，“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110 万元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155.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502.77 万元 \leq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502.77 万元。

(2) 效率性（考核分值 8 分，自评 8 分）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重点工作完成率分值 2 分，自评 2 分。我委立足职责，坚定不移深化正风肃纪反腐，在疫情防控监督、查处腐败案件、强化作风建设、深化基层治理等方面履职尽责，及时、高效完成了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各项重要工作任务，有力服务了全

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

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3 分，自评 3 分。我委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率为 100%。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

项目完成及时性分值 3 分，自评 3 分，我委部门预算安排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3) 效果性（考核分值 10 分，自评 10 分）

①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分值 10 分，自评 10 分，我委根据部门职责、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设置了个性指标主要指标能体现我委当年的履职效果，所有项目支出均实现了预期的效果，完成情况如下：

一是强化政治监督，保障决策部署落实。坚持把监督首责做实做细，聚焦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强化政治监督，严查失职失责行为，严肃追责问责。

二是强化高压反腐，持续净化政治生态。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严查“关键少数”和重点领域腐败案件。针对监督检查、审查调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落实，补齐制度短板。

三是强化作风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环境。坚持纠“四风”和树新风并举，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推进重点领域突出问题治理，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打伞破网”，

推动解决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四是强化政治巡察，推动改革促进发展。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察，把常规巡察、专项巡察、交叉巡察等贯通起来，组织开展市委第九轮巡察和巡察“回头看”，高质量实现七届市委任期内巡察全覆盖目标。扎实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有效发挥巡察推动改革、促进发展作用。

（4）公平性（考核分值 4 分，自评 3.98 分）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分值 2 分，自评 2 分。我委设置了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并及时回复群众信访意见。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 2 分，自评 1.98 分。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社会群众对我委部门履职效果评价比较满意。

4.加减分项（考核分值 10 分，自评 8 分）

加分项：1.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我委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评为优秀，自评加 2 分；2.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 2020 年度市直部门决算工作情况的通报》我委部门决算工作获得表扬，自评加 2 分；3.我委 2021 年争取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省资金规模均比上年有较大提高，自评加分 4 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存在问题：个别绩效指标值较难衡量，绩效理念还不够牢

固，对预算管理业务理解不够全面、不够精通，绩效评价工作质量有待提高。

2.改进措施：我委将进一步结合实际情况，按照绩效目标设定的规范要求，合理、完整、规范地设定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健全管理机制，设置绩效评价指标，建设专业化队伍，将重点业务岗位纳入绩效评价的队伍中，进一步提升绩效评价的客观性、科学性、合理性。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接下来，我委将继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的操作水平和思想认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合理进行预算编制，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同时依据项目支出内容和实际业务情况编制绩效目标，让绩效目标更加明确、细化和量化。